

投诉受理决定书

赤松市监投受〔2026〕第10154号

李少锋：

我局于2026年8月4日收到你关于内蒙古野维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沙果糕产品类型标注不符合执行标准相关问题的投诉，经审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

（联系人：郝国华，联系电话0476-8495003）

特此告知。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4日



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赤松市监投调止〔2026〕第 10154-01 号

李少锋：

经审查，关于内蒙古野维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沙果糕产品类型标注不符合执行标准相关问题投诉的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二〕项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

（二）投诉人、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明确拒绝调解的；

（三）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

（四）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鉴定、检测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

（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七）投诉人、被投诉人死亡或者主体资格灭失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投诉人、被投诉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调解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其他途径解决消费者权益争议。

特此告知。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0日



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赤松市监告知〔2026〕第 10037 号

李少锋：

关于您对内蒙古野维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沙果糕产品类型标注不符合执行标准相关问题的举报，我局已依法处理，因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立案条件，对于您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

特此告知。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